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7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，实际到会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本次核销41笔应收账款合计4,199,371.03元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12日